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學術發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屆 93 年度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制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屆編輯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第六屆編輯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屆理監事聯席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屆理監事聯席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八屆理監事聯席會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會優秀會員參與國內外會議論文發表及研究、專案成果發表，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每年由編輯委員會編列預算。
- 第三條 獎勵對象：已連續 3 年繳交常年會費（含申請當年度）之本會活動會員，每人每年限申請一項。
- 第四條 審查單位：編輯委員會將邀請委員審查後，陳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通知獲獎者。

第二章 國內外論文發表獎勵

第五條 參加國內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一、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1. 填寫申請表三份。
2. 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影本各一份。
3. 論文被接受口頭或海報發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一份。
5.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聲明書。
6. 參加會議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7. 國外發表需檢附登機證或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8. 齊備文件連同申請表逕送本會。

二、獎勵辦法：

1. 參加國外會議論文發表者，口頭發表每案獎勵五千元；國外會議海報發表每案獎勵三千元。
2. 參加國內會議論文發表者，獎勵口頭發表每案三千元。
3. 國內、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每年各限至多錄取三案。

三、審查事項：

1.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申請人所提評審論文主題必須與腎臟護理相關。
3.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四、獲准本項獎勵者，會後一個月內需向本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本會將邀請其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接受獎勵，並於大會中作口頭發表。

第三章 研究及專案成果發表獎勵

第六條 研究及專案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一、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 1.填寫申請表三份。
- 2.近二年研究及專案成果，獲國內外具編審制度且登記有案之學術期刊接受刊登證明及全文或抽印本一式三份。
- 3.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聲明書。
- 4.齊備文件連同申請表逕送本會。

二、獎勵金額：

- 1.研究成果發表，每案獎勵一萬元，每年至多錄取三名。
- 2.專案成果發表，每案獎勵五千元，每年至多錄取三名。

三、審查事項：

- 1.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申請人所提評審之研究或專案成果，需與腎臟護理相關。
- 3.申請時間：每年9月30日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 4.如申請數超過三案，則以本會雜誌發表者優先錄取。
- 5.每年每位申請人於每一項目各限錄取一案。

四、獲准本項獎勵者，本會將邀請其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接受獎勵，並於大會中作口頭發表。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經獎勵之發表內容，如事後發現有剽竊情事發生，須將所得獎勵金全數退回，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學術發展獎勵申請表

申請類別：1. 國內會議發表 2. 國外_____ (國名) 會議發表 口頭 海報

3. 期刊研究成果發表

SCI、SSCI

TSSCI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

其他： 醫護專業性全國性期刊 醫護專業性地區性期刊

非醫護專業性全國性期刊 非醫護專業性地區性期刊

期刊專案成果發表

SCI、SSCI

TSSCI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雜誌

其他： 醫護專業性全國性期刊 醫護專業性地區性期刊

非醫護專業性全國性期刊 非醫護專業性地區性期刊

題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會員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公)

電話：(家)

手機：

服務機構及單位：

職稱：

對專業的貢獻：(請申請者說明)

審核結果：(此欄由本會審查單位填寫)

通過：

未通過：

註：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學術發展獎勵申請 聲明書

本人擬向 貴會申請下列獎勵金：

- 國內會議論文發表獎勵金
- 國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金
- 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
- 國內外期刊專案發表獎勵金

特此證明確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將所得之獎勵金全數退回。

此致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聲明切結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論文發表獎勵金聲明書

申請人_____茲向臺灣腎臟護理學會申請_____年
度_____獎勵金，

願據實切結未曾領受其他機構補助或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
之情事，須將所領之臺灣腎臟護理學會獎勵金，全數無條件
繳回。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